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楊安明

債 務 人 李其融

李增文

- 一、(一)債務人李其融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,183,809元，及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5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李其融應向債權人給付1,673,462元，及自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5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而如對債務人李其融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增文給付之。(三)債務人李其融應給付債權人117,653元，及其中116,139元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李其融應給付債權人86,546元，及其中85,915元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債務人李其融、李增文應分別給付債權人督促程序費用250元。(六)否則債務人李其融、李增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至債權人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之部分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)所載。

- 01 三、按「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；「共同訴訟人，
02 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
03 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依據債權人提出之借據，債
04 務人李增文乃擔保提供人兼保證人（原連帶債務人之文字已
05 遭刪除），從而，債務人李增文既然非連帶債務人，則債權
06 人請求債務人李增文與債務人李其融連帶給付督促程序費用
07 500元乙節，即屬無據，爰予駁回，而另准如第一項之(五)。
- 08 四、債務人李其融、李增文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09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0 五、債務人李其融、李增文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
11 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2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3 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